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儘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認購人因貨幣管制而未能於香港準備須支付之全部認購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部份訂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8,040元（相當於68,995,377.93港元）（「第一筆訂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i)訂約方同意將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ii)認購人或其指定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131,004,622.07港元（或人民幣113,939,960元）之訂金（「第二筆訂金」）；(iii)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合共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從認購人收取的實際認購金額中扣除；(iv)倘因貨幣管制等原因導致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未能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價值的相關數目之新股份，並與認購人就認購股份之剩餘未獲認購部份之新完成日期達成協議；(v)如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與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有關之原因（貨幣管制不視為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有關之原因）除外）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或新股份未能根據上述(iv)發行，本公司將退回全數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予認購人

或其指定方；及(vi)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取代補充認購協議。董事會認為該延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及認購協議仍具效力。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